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103年12月26日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11.04.07修訂)，以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昇資訊透明度。並揭露於公司網站路徑為 http://www.tonslight.com/tw 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本公司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		(二)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由透過每月申報瞭解異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		(三)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及「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並依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管控。	無重大差異
	✓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人申報管理作業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明訂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	✓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列示並執行下列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不限以性別、年齡、國籍、文化等基本條件與價值及專業背景、專業技能、產業經歷等面向為多元化所帶來的益處。第十一屆董事在各專業領域如：照明產業、光學技術、經營管理、法律、會計、財務投資及領導決策皆各有專長並由一位女性董事擔任。	無重大差異
	✓		(二)本公司目前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於112年10月自願設置提名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		(三)本公司於105年7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109.07.31修訂)每年執行績效評估。114年以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審計委員會自評、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自評的方式進行評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p>本次自評評核結果：董事會整體評估五大面向共30要項進行自評，本公司114年度之董事會運作皆符合指標作業。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六大面向共20要項進行自評，本公司114年度之董事成員除二位董事未出席股東會而未取得自評要項外，其餘皆符合指標項目，8位董事合計160要項取得158要項，達成率為98.75%。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五大面向共20要項進行自評，本公司114年度之審計委員會運作皆符合指標作業。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四大面向共18要項進行自評，本公司114年度之薪酬委員會運作皆符合指標作業。提名委員會績效評估四大面向共18要項進行自評，本公司114年度之提名委員會運作皆符合指標作業。此自評結果經提名委員會審議並提報114.12.24董事會。114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前，於114.10.31召集薪酬委員會檢討公司董事績效評估標準。評核結果依「董事酬勞及報酬管理辦法」列為個別薪資報酬分派比例基礎計算並作為董事提名續任之參考。</p>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四)本公司財會部每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含AQI)。評估方式依獨立性之要件審查(如未有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無與公司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關係等12要項)、獨立性運作審查(如因利害關係而影響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迴避而未承辦、會計師提供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是否同時維持實質及形式上的獨立性等6要項)、適任性審查(如最近二年無列為會計師懲戒記錄、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服務上是否有足夠規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等4要項)及會計事務所審計品質指標(包含22項評核內容)等四方面進行評核。評核結果王玉娟會計師及洪淑華會計師並未有不符合獨立性標準之情事並將結果提報114.12.24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	✓		<p>本公司於108.4.12經董事會通過由財會部王志遠副總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並由財會部同仁擔任公司治理人員以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王志遠副總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其負責執行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九次董事會及一次股東會)，並協助公司遵</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二次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作業(董事會議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中英文會議事手冊、股東會中英文年報)、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四次法說會)、安排董事持續進修84小時、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二次)及稽核主管會議安排(二次)，並每年一次向董事報告執行情形。已於本年度完成進修12小時。114年度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於115年2月26日董事會提報。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https://www.tonslight.com/tw/stakeholder/)以提供開放、雙向溝通管道，以確保所有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議題能得到適切的回應。我司對利害關係人的定義係為對湯石公司產生影響或受影響的內、外部團體或個人，故利害關係人組成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投資人、政府、社區/非政府/非營利組織等。114年度本公司與各類別利害關係人執行重要關注議題溝通情形於114.12.24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宏遠證券代辦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 http://www.tonslight.com/tw ，且有關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採多樣資訊揭露的方式，由專人負責公開資訊之網路相關資訊申報作業，113年進行四次(114.03.07、114.05.08、114.08.08及114.11.07)法說會且將內容放置公司網站及架設英文網站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三)本公司113年年度財務報告於114.02.27公告申報，114年各季財務報告分別於113.04.30、114.07.30、114.10.31公告申報，上述各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皆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完成公告並申報。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	✓		1.本公司重視勞資關係，對員工權益除依勞基法及相法令辦理外，並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和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及退休準備金，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 2.本公司對外與客戶、供應商、金融機構及股東均維持良好關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3.本公司114年董事參加公司治理進修研習課程時數為84小時。</p> <p>4.本公司執行風險管理報告，內容包含風險評估架構與職責、風險評估程序、風險項目、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效益檢討，並將結果提報114.12.24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5.本公司已訂定各項內部管理規章並於年底擬定次一年度稽核計畫前對各項稽核作業進行風險評估，115年度風險評估方式與稽核計畫分別於114.10.31及114.12.24審計委員會中與獨立董事進行報告。</p> <p>6.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USD400萬責任保險，並於114.10.24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獲得第十屆上櫃公司治理評鑑前5%排名，其中於第十一屆持續改善完成指標的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訂定與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之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取得或處分資產等交易之管理程序，及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2.公司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3.公司制定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包含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 4.公司投資其資金運用於綠色或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並具實質效益之永續發展金融商品。 <p>本公司持續獲得第十一屆上櫃公司治理評鑑前5%排名，針對第十二屆評鑑指標項目進行檢討與改進，目前優先加強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制定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且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專區」。 2.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經提報董事會通過。 3.公司揭露過去一年溫室氣體範疇三類別及年排放量。 4.公司制定提升員工職涯能力之員工培訓發展計畫，並揭露內容及其實施情形。 5.公司定期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並揭露其實施情形及改善計畫。 6.公司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並揭露內容及其實施情形。 7.公司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行銷或標示等議題，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